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敬忠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包装”)拟投资建设年产13000吨新型功能包装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总额12,2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9,000万元,厂房改造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00万元。所需资金由自行筹措解决。

预期收益:项目建成后,利用永新包装原有的辅助工程和公用设施,对原有厂房进行净化改造,购置环保型生产线1条,透汽膜生产线1条,热收缩膜生产线1条,配套分切机等其他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吨装13000吨,年透汽膜400吨,年热收缩膜5500吨。

建设期:项目计划建设18个月,达产期1年,预计2015年12月底完成。

效益估算: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24,273.50万元,年毛利4,835.43万元,净利润2,524.70万元,总投资利润率为27.50%。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刊登在2014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敬忠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7号文《关于核准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40.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8,025.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25.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00.00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根据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划归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批文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第36号	26,000.00
2	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第37号	5,000.00
3	年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年第36号	2,500.00
4	年产1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备案证201115号	8,000.00

为适应市场变化需要,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和“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进行部分变更。

此次募集资金部分变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本议案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项目已取得项目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备案批文
1	年产72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4,800.00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4]第2号
2	年产5000吨氧化生物降解新材料	4,200.00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14]第1号

二、原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年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4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解除限售股东共1名,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9,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7月4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限售股的取得情况

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8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7年10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7年10月30日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购买资产的公告》(证监许可[2008]244号)核准。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960,000股,发行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安凯汽车有限公司41%股权。截至2008年4月24日,被收购的安徽安凯汽车有限公司41%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安徽安凯汽车有限公司41%的股权。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24日为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华普会验字[2008]第577号《验资报告》。2008年4月2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2008年5月9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9,960,000股股份为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和“年产12,0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认购的安凯客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份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	在本次发行的条件全部满足后30个工作日内,江淮集团将及时协助安凯客车将江淮客车41%股权过户至安凯客车名下,且聘请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就江淮集团减持事项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起计算,自评估基准日起6个月内完成。江淮集团承诺:为进一步支持安凯客车的发展,若在该期间江淮客车盈利,按照持股比例转让江淮客车持有的该期间江淮客车的盈利由安凯客车享有;若在该期间江淮客车亏损,江淮集团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该期间江淮客车的亏损,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安凯客车,且在披露减持事项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30日内完成支付。	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控制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名称变更的说明》,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计[2013]079号文件批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天运”)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制工作。特将后名称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 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

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的相关规定,转制后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继续履行原中天运的合同约定的各项法律文件内约定的业务合同,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变更情况,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须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2014年度审计报告名称变更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黄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包装”),项目投资金额和建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2013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

2、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将“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14年1月调整至2014年12月;将“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13年7月调整至2014年12月;将“河北永新年产1万吨新型高阻隔包装材料技改项目”预计完成时间由2013年8月调整至2014年12月。具体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三、原项目募集资金实施使用情况

1、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6,00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四条柔印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已完成厂房、仓库及部分生产线的建设,累计已投入2,216.85万元,投入进度为44.34%;期间取得存款利息共计121.47万元,专项账户中合计尚未使用的本金及利息8,235.63万元。该项目现具有年产8000吨包装产品的年生产能力。

2、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该项目承诺投资总额5,000.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厂房、仓库、注塑设备80台及相关配套设施,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已完成厂房、仓库及部分生产线的建设,累计已投入2,904.62万元,投入进度为58.14%;期间取得存款利息共计121.47万元,专项账户中合计尚未使用的本金及利息2,904.62万元。该项目现具有年产800吨注塑产品的年生产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已投入金额(万元)	已签合同付款(万元)	剩余金额(万元)
1	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	26,000.00	18,559.73	884.60	7,351.03
2	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	5,000.00	2,216.85	184.00	2,720.62

四、变更项目具体情况

1、“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期1.5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4年1月31日,后调整为2014年12月。

作为一项新技术、新市场、新业务,由于受上下游总体消费需求持续低迷,下游客户开发进度不及预期,且目前该项目产品从观念接受到实际大规模应用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进展不及预期,且目前该项目具有年产8000吨的年生产能力其后续投产,可以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期间的市场需求。

2、“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期1年,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3年7月31日,后调整为2015年6月。

本项目主要为加强自主研发能力,满足加宽包装产品的差异化市场需求。但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产品结构结构调整,市场需求未达预期,且目前该项目已具有年产800吨,可满足未来一段期间的配套生产需求。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经过慎重考虑,决定:将“年产16,000吨柔印无溶剂复合软包装材料项目”的后续主要设备的购置,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中的6,300.00万元作变更,剩余资金1,051.03万元用于该项目主要设备的购置及铺底流动资金等;将“年产3,500吨异型注塑包装材料项目”的后续建设,将该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2,700.00万元作变更,剩余20.62万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合计变更募集资金9,000万元,其中4,800万元变更用于项目建设“年产72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4,200万元变更用于项目建设“年产5000吨氧化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

4、柔印和无溶剂仍是我国包装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方向,随着柔印技术的不断创新,市场应用的推广及市场开拓的拓展,一旦公司现有产能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拟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柔印无溶剂包装材料项目。

五、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风险

1、项目基本情况

(1)年产7200吨多功能包装新材料项目

实施主体: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

投资总额:4,8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及厂房改造3,800万元,流动资金1,000万元。

投资计划:对永新包装在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的原有厂房进行净化改造,进口CIP清洗装置1套,分切装置1套,配套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将达7200吨多功能包装材料。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0个月,预计2015年3月底前完成。

预期收益:项目建成后,达产第一年,第一年可实现产能的80%,预计正常年可新增年营业收入10,153.85万元,年毛利1,253.49万元,净利润618.69万元;投资利润率17.19%,投资回收期5.90年(静态含建设期)。

市场前景:流延聚丙烯(CPP)薄膜印刷,制膜后单独用于食品、医药、鲜花纸的外包装。由于其良好的透明性,较好的密封度,可作为各种复合膜的阻隔性材料,与PET薄膜、BOPP薄膜等组合使用,用于包装快餐食品、茶叶等;与阻隔性树脂EVOH、PA、PVDC等通过复合剂复合,用来包装含油脂或汤汁类的食品。而CPP耐热的性能为蒸煮包装提供了发展动力。

CPP薄膜通过工艺改造和创新,实现性能优化,抗撕裂性能和冲击强度得以增强,加上原有的高透明性,更好的尺寸稳定性和平整性,使其在某些应用上更有优势,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市场形势持续改善。目前CPP的新产品开发主要集中在超低热封膜、耐摩擦膜、耐高温膜等。一些特殊用途的薄膜也在开发应用之中,如防静电膜、农药膜、高透明超软膜等正在逐渐推向市场,占有的市场份额。CPP薄膜以其独特的性能在包装领域占有一席之地,应用领域广,是其他薄膜无法比拟的,特别是一些中高端产品,还无法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公司拥有CPP薄膜生产线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本项目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将依靠技术创新,开发新产品,提升附加值。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实现包装材料的系列化和规模化经营,进一步拓宽差异化市场。

2、年产5000吨氧化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

实施主体: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

投资总额:4,2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及厂房改造3,300万元,流动资金900万元。

投资计划:对永新包装在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的原有厂房进行净化改造,进口镀膜装置1套,分切装置1套及辅助设备等等。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能力将达5000吨多功能氧化生物降解新材料。

项目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预计2015年1月底前完成。

预期收益:项目建成后,达产第一年,第一年可实现产能的80%,预计正常年可新增年营业收入9,198.03万元,年毛利1,535.60万元,净利润842.32万元;投资利润率20.06%,投资回收期4.71年(静态含建设期)。

市场前景:目前国内外用于包装阻隔用的材料主要为PVDC、EVOH、阻隔、镀膜四大类。因PVDC涂层膜,其废弃物在焚烧时会产生CO,造成环境污染;EVOH阻隔性能受环境影响大,当湿度>66%时,阻隔性能明显下降;阻隔不耐水,阻隔耐水差,易降解,阻隔降解慢;镀膜不耐回收、不透明,微波透透性差,且在高温蒸煮时易发生阻隔降解现象。

氧化生物降解复合膜是近年来国外研制生产的高阻隔性的塑料薄膜,属于绿色环保型产品,能与多种柔性包装材料复合,加工性能好,并且可通过优化设计,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对氧和水蒸气的阻隔性非常好;耐潮湿,使用温度范围宽,而且可通过优化设计,优秀的药用性能,可用于不耐酸碱的包装;良好的透明性;无环境污染,废弃物可回收,焚烧残留极少。氧化生物降解膜主要用于食品包装领域,氧化生物降解膜主要用于要求阻隔阻透性的电子设备等非食品领域。

作为PVDC薄膜和阻隔的更新替代产品而面向市场的,氧化生物膜具有高透明(透雾率89%),高阻隔性(透氧率0.6cc/M2,透水蒸气率1g/M2),良好的表面印刷性,出色的表面印刷性,着色/挤压加工均适用,且具高韧性,绿色环保材料范畴,正逐渐引起国内外市场的“广泛”关注,其在与传统的高阻隔性复合材料、多层共挤材料、阻隔复合和阻隔镀膜材料竞争中占有的优势更胜,并能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以安全性、卫生性、可塑性、微波透透性方面都突破传统产品的不足,更能适应客户的多方面需求,有利于公司产品转型升级和未来多元化发展。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4]1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及结果披露如下:

一、关于沈阳沈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73万银行借款逾期担保事项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沈阳市国资委委托沈阳沈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沈阳沈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梅味精”)与中国光大银行沈阳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沈阳支行”)于1999年12月30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73万元,借款期限为1999年12月30日至2003年10月10日,上述借款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但借款合同期满后,红梅味精未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公司连带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承诺内容:2008年1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沈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集团”)根据沈阳市政府会议精神,在沈阳市国资委出具相关承诺书,为保证公司不会因该担保事项对其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沈化集团承诺:在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未合法解除前,公司因履行连带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全部由沈化集团承担。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2014年4月15日,公司于中国银保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14-017-01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关于免除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的函》。

主要内容如下:鉴于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批复同意沈阳沈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世行转贷款清收方案,中国光大银行沈阳支行与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沈阳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沈阳沈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世行转贷款本息1,606万元,并在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存等额保证金。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分行免除公司对沈阳红梅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世行转贷款担保责任。

至此,公司全部解除对沈阳沈化集团公司的担保责任。该项承诺完成。

二、关于公司123处房产过户事项的相关承诺

承诺人:沈阳化工(沈阳)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公司前身为沈阳化工厂,其在公司上市之初投入到公司的123处房产在进行资产评估后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在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中,沈阳化工(沈阳)有限公司承诺:上述123处房屋产权的实际拥有人为公司,沈阳化工厂不转让上述123处房产提供任何权利要求。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990,000	19,920,000	24.99%	3.23%	2,86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724,050	11.46%	-19,920,000	59,804,050	8.6%
1.国有持股		28,730,000	4.13%	28,730,000	28,730,000	4.13%
2.国有自然人持股		50,990,000	7.33%	-19,920,000	31,070,000	4.4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154,053	88.54%	-19,920,000	6,375,616	9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0,000	5.74%	19,920,000	23,970,000	34.5%
三、限售股份总数		695,565,603	100%	0	695,565,603	100%

五、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无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按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安凯客车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次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六、其他事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解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4-33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7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日,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湖南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公告。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4-33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4-33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2、投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国内经济及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审慎地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做了充分的准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外部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实际收益与预期出现差异。

本次投资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粒子、聚酯薄膜、聚乙烯烯膜等石化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原材料价格,采取适当的套期保值策略,努力降低采购成本;将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原材料消耗,从而有效控制和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以降低原材料波动带来的影响;将进一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提升项目的盈利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李敬忠、李敬忠、李敬忠、李敬忠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八、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出于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8:30。

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票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徽州东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7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经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证明;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标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处: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东路188号;

邮编:249000;

传真号码:0559-351635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参会人员的姓名及授权委托书流程

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时间为“362014”。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4]1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及结果披露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0,990,000	19,920,000	24.99%	3.23%	2,86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724,050	11.46%	-19,920,000	59,804,050	8.6%
1.国有持股		28,730,000</				